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

华府征〔2025〕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47 号，附件 1），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安流镇蓝田村、半田村，水寨镇协和村、黄井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3.6393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五华县安流镇蓝田村、半田村，水寨镇协和村、黄井村部分土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 2）。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一）安流镇蓝田村二队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315 公顷，其中水田 0.0050 公顷、旱地 0.0265 公顷，涉及村

民住宅 0 座；安流镇半田村楼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3914 公顷，其中水田 0.0426 公顷、旱地 0.0693 公顷、林地 0.2795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二）水寨镇协和村坝心、坝里、石一、石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共 0.3905 公顷，其中水田 0.29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79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协和村湖唇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8872 公顷，其中水田 1.5876 公顷、草地 0.29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5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协和村榕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159 公顷，其中水田 0.01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黄井村井三 1 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4731 公顷，其中水田 0.2472 公顷、旱地 0.0939 公顷、林地 0.1320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黄井村井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190 公顷，其中林地 0.0190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黄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4307 公顷，其中水田 0.0006 公顷、林地 0.4301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4〕24 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附件 3、附件 4）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或被安置人员，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47 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47 号）
2.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集体）
3.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4〕24 号）
4.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4 日